



筆者在上文跟大家回顧了戰後迄今香港教會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參與歷程，接著我們嘗試評檢這幅圖象。

## 口號與理想的實踐

首先從基督教服務團體與教會的關係談起。現時，本港基督教主要從三個不同的層面參與社會服務。其一是超宗派的社會服務機構，例如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基督教靈實協會；其二是宗派總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單位，如聖公會福利協會、宣道會社會服務處等；其三是個別宗派及堂會負責的獨立服務單位。其中超宗派的社會服務機構與部分宗派總會轄下的服務單位，純粹提供服務，場地本身不作宗教活動用途。而部分宗派總會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堂會負責的服務單位，則與教會共用場地。

對於單純提供服務的基督教服務機構而言，能否維持專業化及優質的服務，是其存在的主要使命與目的。至於其基督教特色，只可從機構使命宣言中按基督精神來服侍，及見證基督等信念反映出來。回顧歷史，基督教(及天主教)在社會服務方面無疑對社會有很大的貢獻，但其他宗教(如佛教及道教)近年也積極投入服務。持平而言，一所基督教背景的專業服務機構，與一所佛教背景，或無宗教背景的機構，並沒有太大的分別。受眾最大的關注是服務質素的水平，所謂基督精神，與佛陀慈悲，或惠澤社群都只是優質服務背後的不同理念及動機而已。

至於堂會與服務單位的合作方面，據「教新2004普查」，全港有一百一十六所教會以福利服務場所來聚會，佔整體教會的9.8%。此外，也有部分教會與服務中心毗鄰相連，可說是結合宣教牧養與社會服務的具體注腳。不過，我們得留意，這種結合是純粹場地或建築物(硬件)方面的偶然關係，還是真箇在事工上促進兩者的聯繫呢？這就很

在腓立比書中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就是有七方面的對比，分述如下：

### 一、降卑與升高(二6-9)

基督本有神的形象，但是祂甘願虛己，取了奴僕的地位，神卻將祂升為至高。

### 二、被捆鎖與放膽(一14)

經文：「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一般來說，當一個人為了作一件事而坐牢，別人的自然反應，是盡量避免受嫌疑而退後。但是這些「在主裡的弟兄」，反而「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這是因為他們看見保羅為福音付代價，甘願坐牢，就知道保羅深信神的道是真實的，因此他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 三、有益與有損(三7-8)

經文：「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為什麼？「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保羅的人生價值觀因認識了耶穌基督而一百八十度的改變了。他過去反對基督徒，逮捕他們送入監牢。但是主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現，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徒九1-4)然後他失去了視覺，卻獲得了屬靈的看見，其後神又藉著亞拿尼亞使他恢復視力(徒九18)。

掃羅後來改名為保羅(徒十三9)，他的原名掃羅是過去以色列人的王，但是保羅卻是「微小」之意。這也令人體會到他生命中鉅大的改變。

### 四、丟棄與得著(腓三8)

經文：「我為祂(指基督)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

# 人於役乃

## ——香港教會與社會福利服務(下)

邢福增

在乎堂會牧者及會友是否也視服務對象為實踐召命的群體，否則所謂見證基督，服侍社會，或結合宣教牧養與社會服務，只會成為泛泛清談的口號或理想。筆者曾接觸一所教會，其相連的服務中心有輕度弱智人士訓練，曾有人建議把這些人引領到教會去，卻為教會人士反對。後來幾經討論，終於由部分有信徒來擔任輕度弱智人士團契導師，陪同他們出席主日崇拜，並探訪弱智人士家長。不過，要帶領一個永遠不能自立的團契，對導師而言，也是一件相當吃力之事。可見，如何真箇結合福音與服務，實在需要牧者及信徒長期的委身與付出。

### 完全倚賴政府的代理人

此外，教會與政府間的關係，也是許多人關注再三的。基督教服務團體接受政府(社會福利署)的撥款，提供不同形式的服務。而政府藉著資助的機制，則主導及控制了服務的模式。由於基督教及宗派機構在財政上愈來愈倚賴政府，結果教會在服務方面的自主性已蕩然無存。昔日的政府伙伴，已變成政府服務系統的一部分。基督教所提供的服務，只能在政府已有的資助範圍內開展，如果政府對某項服務不予資助，則機構若不能另闢財政來源，便只能結束有關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探索新的服務模式的空間，便愈來愈小。

與此同時，近年政府在資助政策上的改變，例如「資源增值計劃」、「一筆過撥款」、「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等等，已令整個社會服務界面對極大的壓力。基督教服務

機構也同樣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個別更被批評因一筆過撥款而解聘資深社工，發展成勞資糾紛，受到各方關注，機構內部的士氣也難免受到影響。在在反映出問題所在。

### 資助來源

另一個令基督教服務機構感到困難的，是如何看待「獎券基金」及賽馬會撥款。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獎券基金撥款達9.19億元，而賽馬會的「慈善信托基金」每年也有接近10億的撥款。近年，面對政府資助政策的改變，加上公益金收入減少的趨勢，上述兩個途徑可說是社會服務機構的重要財政來源。然而，由於「獎券基金」及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均涉及賭博收益，故部分宗派拒絕申請。此舉業已為機構與教會間，帶來一定的張力。有教會人士嘗建議政府把「獎券基金」易名，以便利其申請，反映出他們面對的壓力。對於某些接受資助的機構來說，是否意味著其間接認可賭博，也是一個具爭議的課題。不過，年前香港基督教界高調反對足球博彩合法化時，個別宗派由於轄下的服務機構向來也從「獎券基金」或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獲得資助，故在事件上顯得沉默。有關問題，的確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我們業已跨過世紀的門檻，也從殖民時代步入特區時代，新的形勢與挑戰，我們必須認真進行檢討香港教會今後在社會服務工作上的取向與角色。

(作者為崇基學院神學院龐萬倫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講師)

# 扭轉萬事的基督

## ——腓立比書中的信息(二)

滕近輝牧師

基督。」

保羅以失為得，以得為失，與世上一般人的價值觀完全相反。一般人整日所想的都是物質上的好處。正如箴言三十章15節說：「給〔我〕呀，給〔我〕呀！」

### 五、忘記背後與努力面前(腓三13)

經文：「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3-14上)

保羅在這裡說：「我只有的一件事」，這表示他的人生中有一個努力與追求的焦點：要得神在基督裡召他來得的獎賞。這一個焦點好像一面放大鏡在陽光中造成一點焦點，可以引起燃燒。人生中努力的焦點可以達致鉅大的成功。

### 六、被囚與興旺(腓一12)

經文：「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指坐監)更是叫福音興旺。」

在教會歷史中多次顯明：在基督徒遭受迫害之後，教會反而更加興旺。中國大陸的家庭教會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 七、活著與死了(腓一21)

經文：「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

保羅又說：「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

這是何等寶貴的屬靈豪語！這正是歷代殉道士們的榜樣。

(作者為本會榮譽主席及牧職長)



牧聲